



聖保羅男女中學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減免學費計劃
申請指引

目錄

第一部份	一般資料
1.	減免學費計劃
2.	減免學費的基本準則
3.	計算方法 • 基準收入及家庭可動用收入 • 減免學費帳項 • 教職員 • 檢討
4.	申請方法
5.	須呈交的證明文件
6.	聲明
7.	緊急財政援助
8.	截止申請日期
9.	審核程序
10.	結果通知
11.	覆核方法
12.	資料處理
13.	<u>申請人必須注意的重要事項</u>
14.	查詢
附錄一	計算便覽 家庭可動用收入 與 每年須交學費
附錄二	計算例子
第二部份	附件 • 申請人應辦事項及文件清單

第一部份 一般資料

1. 減免學費計劃

本校的宗旨，是為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因此我們推行減免學費計劃提供全數或部份學費減免，給予就讀於聖保羅男女中學或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本校”）有需要的學生。減免學費的申請必須通過家庭收入及資產審查。其主導原則及基本準則如下：

主導原則

- 高透明度： 簡單明確的準則，令有意為子女申請入讀的家長及公眾人士可評估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有效程度： 足以減輕真正有需要的家庭的負擔。
- 公平： 能幫助真正有需要人士。
- 高效率： 不會為學校帶來沉重行政工作。

2.1. 減免學費的基本準則

五個減免學費類別

- 2.1.1 學生的家庭可動用收入等於或少於基準可動用收入，他將有資格獲百分之一百的學費減免。
- 2.1.2 學生的家庭可動用收入超出基準可動用收入的數額，不多於港幣\$129,400 元，他將有資格獲百分之八十的學費減免。
- 2.1.3 學生的家庭可動用收入超出基準可動用收入的數額，不多於港幣\$258,800 元，他將有資格獲百分之六十的學費減免。
- 2.1.4 學生的家庭可動用收入超出基準可動用收入的數額，不多於港幣\$388,200 元，他將有資格獲百分之四十的學費減免。
- 2.1.5 學生的家庭可動用收入超出基準可動用收入的數額，不多於港幣\$517,600 元，他將有資格獲百分之二十的學費減免。
- 2.1.6 學生的家庭可動用收入超出基準可動用收入的數額，多於港幣\$647,000 元，他將不會獲得任何學費減免。

2.2. 額外學費減免

如果一個獲給予學費減免的家庭有多過一個孩子就讀於本校，該家庭的第二名或以外的孩子的學費減免數額將增加至下一個家庭可動用收入的類別。例如：如果一個家庭有三個孩子就讀於本校的中學，而就家庭的成員數目和可動用收入水平符合上述學費減免類別 2.1.3，該家庭的第一名孩子將獲得百分之六十的學費減免，而其餘兩名孩子則會分別獲得百分之八十的學費減免。

2.3. 單親家庭寬減

在計算家庭可動用收入水平時，單親家庭成員人數將增加一名計算。

例如：如果一名單親家長有一個孩子，在計算家庭可動用收入水平時，家庭成員人數將以 3 名計算，符合學費全免的家庭可動用收入基準將為港\$273,800。如果一名單親家長有二個孩子，在計算家庭可動用收入水平時，家庭成員人數將以 4 名計算，符合學費全免的家庭可動用收入基準將由港幣\$273,800 調升至港幣\$403,200。

3. 計算方法

3.1 基準可動用收入及家庭可動用收入

- (a) 本校將不時檢討基準可動用收入。以一個三人家庭而言，基準可動用收入定為每年港幣\$273,800。如果該家庭的實際人數（即一同居住的父母、未婚兄弟姊妹及祖父母）多過三人，基準可動用收入將會就每一個額外成員而增加港幣\$129,400。（附錄一）
- (b) 家庭可動用收入的定義為，父母每年從所有來源（見下條）獲得的總收入，加上年中居於同一主要居所不少於 6 個月的其他家庭成員所有收入的百分之四十，減去該家庭的主要居所租金，或購買該居所而須付出的供樓支出（不包括一次性供款及超過還款表金額的供款）。

(c) 申請人須根據以下表格所示填報其家庭收入：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 (包括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	1. 高齡津貼 (即生果金)
2. 雙薪／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
3. 津貼 (包括房屋／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4. 花紅／佣金	4.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5. 合約酬金	5. 貸款
6. 來自股份認購權的收益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經商／投資利潤	7. 遺產
8. 贍養費	8. 領取的慈善捐款
9. 投資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股息、證券買賣收益等)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0. 租金收入扣除物業按揭之利息供款	10. 再培訓津貼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1. 交通意外／保險／傷亡賠償
12. 其他	12. 助學金／獎學金

- (d) 如果申請人及其配偶的資產 (不包括其主要家庭居所的價值；但包括其他物業的價值，扣除未償還的按揭數額) 超過五十萬元，所超過的數額的淨資產值的百分之十，會被視為家庭收入。淨資產值為所有個別資產的正淨值之總和 (資產淨值為資產價值扣除其相關之有抵押負債)。
- (e) 家庭可動用收入是以上一年度計算。當申請已獲批准後，該學年的學費減免將不會因隨後年度收入的增加或減少而再作出調整。如有重要資料誤報，則屬例外。
- (f) 如家庭可動用收入於上一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後大幅度下降，本校設有緊急財政援助，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七節。

3.2 學費減免帳項

- (a) 本校將設立學費減免帳項以處理學費減免方面的收支。倘若學費減免帳項出現赤字，差額將由校董會以貸款形式填補。還款會以將來的盈餘支付，或可由校董會免除。
- (b) 倘若學費減免帳項出現盈餘，結餘將會結轉至下一學年。校董會可將部份學費減免帳項之盈餘以獎學金發放予學術成績優異之學生 (不論該學生之家庭狀況)。

3.3 教職員

本校教職員享有部份的學費減免。有關支出不會由學費減免帳項中支付。有關教職員仍可於上述的一般計劃中提出申請學費減免（如教職員可獲百分之一百的學費減免，所有支出將由學費減免帳項中支付）。

3.4 檢討

本校會不時檢討上述的政策及規則，並經學費減免委員會推薦及校董會通過而作出修訂。

4. 申請方法

4.1 申請必須由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作出，並須填寫由本校所提供的申請表格（中文或英文）。

4.2 申請人須填妥夾附于本指引內的申請表格。填妥並宣誓的申請表格須連同

- 有關證明文件的影印本（正本作核對），再加上
- 已簽署的宣誓聲明（請參閱本指引第6節）及
- 三個貼上郵票及已填寫回郵地址的信封，

在截止申請日期前的辦公時間內親自交回本校。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4.3 學費減免的申請必須每年提出。

5. 須呈交的證明文件

當呈交申請表格時，請帶備下列證明文件：

- 薪金收入：稅務局所發出的薪俸稅評估通知書或信函（僱主為僱員填報的薪酬及長俸報稅表格（表格 IR56B）、或其他收入證明文件，如聘請書/合約、薪金結算書、銀行入數紙等。**當申請人接獲最新的薪俸稅評估通知書，應立即呈交予本校。**）
- 投資項目收入：股票買賣記錄、股息通知書、利息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文件
- 經營業務收入：公司賬目包括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及由稅務局所發出的利得稅評估書
- 物業收入：租約、租單紀錄、物業稅評估通知書
- 資產價值：物業及車輛買賣合約、差餉單、土地包括租約及甲或乙類換地證明書、有關文件以供核實非居所物業的市值、股票副本、銀行存款及基金結單
- 如低收入家庭正領取任何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津貼，需提供由社會福利機構包括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證明文件
- 主要家庭居所證明：租單和差餉單
- 如適用，主要家庭居所的按揭文件、按揭供款月結單等
- 本校可就一些成功申請個案進行覆核，並要求申請人提交由稅務局發出相關的薪俸稅評估通知書
- 任何本校需要附加的證明文件

6. 聲明

- 6.1 申請人需要為其資產價值作出聲明及為其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宣誓聲明（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
- 6.2 宣誓聲明可於民政事務處或經由律師進行。因為不是所有的民政事務處皆可進行宣誓儀式，所以申請人應先與民政事務處聯絡，以便確定該往那個就近的辦事處進行宣誓儀式。
- 6.3 在前往民政事務處進行宣誓儀式之前，申請人須確保申請表格已經完全填妥及正確無訛，否則，申請人必須再次親往民政事務處為任何遺漏事項再作宣誓。**申請人毋須為申請表格夾附的證明文件作宣誓。**

7. 緊急財政援助

如果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於學期開始前的四月一日後發生突然的改變，該家庭亦可在學期中的任何時候申請減免學費。申請人需於呈交申請時提供下列的文件。根據所遞交之文件申請人最高可獲百分之一的學費減免。

- 7.1 該家庭截至學期開始前的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這不適用於已遞交本年度學費減免申請的申請人
- 7.2 陳述該家庭財政狀況改變的文件
- 7.3 該家庭截至學期中的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估計及證明文件
- 7.4 申請人需承諾，就上文第 7.3 節提到的財政年度，按正常入息審查程序提交當期實際家庭總收入。如果實際與估計入息有差異，校方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合理的解釋及保留權利收回部分或全部已發放的學費減免

8. 截止申請日期

- 8.1 截止申請日期（請參考申請表格）
- 8.2 請依照隨「申請指引」附上的應辦事項及文件清單細心檢查。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收到的申請表格概不受理。

9. 審核程序

- 9.1 所有申請將由學費減免委員會負責審核。該委員會主席為校董會所委任，其他委員包括有關校長及副校長。
- 9.2 學費減免委員會將制定指引作為審核程序之用。委員會可能會抽查一部份申請，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申請人有可能被邀請到本校進行會面以澄清/解釋有關申請表格內的資料。
- 9.3 若申請表格的資料或有關證明文件有誤報的情況出現，而申請人又沒有合理的解釋，本校有可能拒絕有關申請。若申請人不能為其申請表格內所言而提供合理解釋或有關證明文件，本校亦可能拒絕有關申請。

10. 結果通知

- 10.1 假如申請人填報的資料齊備，本校將於八月底前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予申請人。假如資料不齊備或有疑點，本校會要求申請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審核時間會因此而延長。
- 10.2 申請結果通知書將以申請人提供的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寄出。

11. 覆核方法

- 11.1 假若申請人對學費減免委員會就其申請而作的決定有所不滿而又有充份理由，可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的兩星期內提出覆核申請。申請人可根據“減免學費計劃申請指引”所列出的減免學費的準則，詳列其中的理由，以表明申請人有資格申請學費減免或應獲得更高的減免學費金額，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親自交回本校。
- 11.2 所有覆核申請將由校董會屬下的覆核委員會處理。覆核委員會由三位沒有參與減免學費計劃審核程序的校董會成員組成。覆核委員會將作最後決定。如有需要，覆核委員會可能安排與申請人會面及要求提供附加資料或證明文件。委員會將儘量於收齊所需資料或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作出決定。

12. 資料處理

- 12.1 申請人有責任向本校提供申請表格內要求填報有關申請人及申請人其他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此外，根據私穩專員所公佈的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第 3.2.1.2 節，請申請人提供其身份證副本。如果申請人未能符合有關要求，本校或許不能辦理有關申請。本校將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及查證減免學費申請的各項事務；
 - (b) 取回已錯誤減免的學費的各項事務；及
 - (c) 與減免學費計劃有關的統計及研究。
- 12.2 就上文第 12.1 節提到的用途，或在法例授權或要求下，本校可向各有關機構透露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或就上文第 11 節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
- 12.3 如有需要，就上文第 12.1 節的用途，本校會聯絡各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包括申請人的家庭成員的僱主），要求提供有關申請人及申請人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核實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有關資料。

12.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及(22)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12.5 申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本校下列人員查詢及更改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

麥當勞道 33 號
聖保羅男女中學
財務部
圖文傳真號碼（2523 0012）

13. 申請人必須注意的重要事項

13.1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本校將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評定應獲的學費減免金額。如誤報或漏報資料，申請人本年度及往後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給的學費減免金額，更可能被檢控。申請人須注意，根據盜竊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十年。此外，就申請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作虛假宣誓聲明，亦屬違法。根據治罪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0 章），任何人士蓄意就其所知事實作出虛假的聲明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七年及被罰款。

13.2 本校會抽查一部分獲批准的申請，以各種方式查證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包括要求提供附加資料、家訪、與申請人的僱主或有關機構查核等。在家訪時，本校職員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澄清在申請表格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資料。屆時務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與本校職員合作。故意阻撓本校職員進行調查，隱瞞資料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均有可能被取消學費減免的資格及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給的學費減免金額，更可能被檢控。

13.3 若無充分理由而不遞交所需證明文件，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13.4 已填妥後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一經遞交，恕不退回。如有需要，請申請人自行保存一份副本以備查閱。

13.5 在申請遞交後，如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需作出任何修改，申請人必須立刻以書面通知本校。申請人須就有關更改的資料或證明文件，再作宣誓聲明。逾期的資料將引致申請上不必要的延誤。

14. 查詢

- 14.1 本校已設立查詢熱線。申請人可於下列辦公時間就申請減免學費提出各項查詢：

查詢熱線： 2101 0803
圖文傳真號碼： 2523 0012
電郵: finance@spcc.edu.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 14.2 本校亦設立網上計算機，請瀏覽本校網址www.spcc.edu.hk以作參考。

減免學費計劃
家庭可動用收入 與 每年須交學費

減免 類別	家庭可動用收入					每年減免學費 (%)
	7 人家庭	6 人家庭	5 人家庭	4 人家庭	3 人家庭或以下	
5	\$1,179,601 - \$1,309,000	\$1,050,201 - \$1,179,600	\$920,801 - \$1,050,200	\$791,401 – \$920,800	\$662,001 – \$791,400	20%
4	\$1,050,201 - \$1,179,600	\$920,801 - \$1,050,200	\$791,401 – \$920,800	\$662,001 – \$791,400	\$532,601 – \$662,000	40%
3	\$920,801 - \$1,050,200	\$791,401 – \$920,800	\$662,001 – \$791,400	\$532,601 – \$662,000	\$403,201 – \$532,600	60%
2	\$791,401 – \$920,800	\$662,001 – \$791,400	\$532,601 – \$662,000	\$403,201 – \$532,600	\$273,801 – \$403,200	80%
1	\$0 - \$791,400	\$0 - \$662,000	\$0 - \$532,600	\$0 - \$403,200	\$0 - \$273,800	100%

減免學費計劃 計算例子

例子一：

4 人家庭(父母, 兩名就讀本校中學及小學的孩子)

項目	實際數目 (HK\$)	計算	家庭可動用收入 (HK\$)
父親工資	每年 750,000	全數計入	750,000
擁有自住樓宇(市 值減按揭)	3,800,000	全數不計	-
自住樓宇供款	每年 250,000	全數扣減	減 250,000
		家庭可動用收入總數:	= 500,000

第一名就讀中學的孩子學費減免: 80%

第二名就讀小學的孩子學費減免: 100% 全數學費減免

例子二：

3 人單親家庭 (母親, 祖母及一名就讀本校小學的孩子)

項目	實際數目 (HK\$)	計算	家庭可動用收入 (HK\$)
母親工資	每年 430,000	全數計入	430,000
自住樓宇租金	每年 156,000	全數扣減	減 156,000
		家庭可動用收入總數:	= 274,000

孩子學費減免: 100% 全數學費減免

註: 3 人家庭的可動用收入超過基準 \$273,800, 學費減免為 80%。而單親家庭的可動用收入在基準上調升 \$129,400, 因此額外的學費減免增加 20%。所以總學費減免為 100%。

例子三：

6 人家庭(父母, 祖父母, 一名就讀本校中學的孩子及一名就讀其他小學的孩子)

項目	實際數目 (HK\$)	計算	家庭可動用收入 (HK\$)
父親工資	每年 400,000	全數計入	400,000
母親工資	每年 320,000	全數計入	320,000
同住人(祖父)工資 (計算收入的百分之四十)	每年 240,000	(\$240,000) 的 40%	96,000
擁有不用供款 自住樓宇	5,600,000	全數不計	-
股票及銀行存款	400,000	(\$2,400,000 減 \$500,000) 的 10%	190,000
銀行定期存款	2,000,000		
定期存款年息 4%	80,000	全數計入	80,000
		家庭可動用收入總數:	= 1,086,000

孩子學費減免: 20%

例子四：

3 人家庭(父母, 一名就讀本校小學的孩子)

項目	實際數目 (HK\$)	計算	家庭可動用收入 (HK\$)
父親工資	每年 200,000	全數計入	200,000
母親工資	每年 120,000	全數計入	120,000
股息及存款利息 收入	20,000	全數計入	20,000
非居所物業的 淨租金收入	120,000	全數計入	120,000
自住樓宇按揭	每年 200,000	全數扣減	減 200,000
擁有物業 作出租用途 (淨 值)#	1,750,000	[(\$1,750,000 加 \$530,000 加 \$800,000) 減 \$500,000]的 10%	258,000
銀行存款	530,000		
股票及有現金價值的 保險	800,000		
			=518,000

孩子學費減免: 60%

#出租物業(淨值): 物業估值市價 \$3,600,000 減 未償還的樓宇按揭供款
\$1,850,000 = \$1,750,000 (淨值)

申請人應辦事項及證明文件清單

☐ 申請表格內各部已填寫妥當

☐ 證明文件：

正本	副本	文件
☐	☐	申請人身份證
☐ ☐ ☐ ☐ ☐	☐ ☐ ☐ ☐ ☐	薪金收入： 最近期稅務局所發出之薪俸稅評估通知書或個人稅務資料；及 本年度僱主為僱員填報的薪酬及長俸報稅表格（表格 IR 56B）；或 聘請書/合約；或 薪金結算書/銀行入數紙；或 其他有關文件（請註明）：
☐ ☐ ☐	☐ ☐ ☐	投資項目收入： 股息通知書；及 利息通知書；及 其他有關文件（請註明）：
☐ ☐	☐ ☐	經營業務收入： 公司賬目包括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及 稅務局所發出的利得稅評估書
☐ ☐ ☐	☐ ☐ ☐	物業收入： 租約；或 租單紀錄；或 物業稅評估通知書
☐ ☐ ☐ ☐ ☐ ☐ ☐	☐ ☐ ☐ ☐ ☐ ☐ ☐	資產價值： 物業及車輛買賣合約； 差餉單； 土地包括租約及甲或乙類換地證明書； 有關文件以供核實非居所物業的市值； 股票、基金； 銀行存款/月結單/銀行存摺； 其他有關文件（請註明）：
☐	☐	低收入家庭： 社會福利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書簿、車船、上網）
☐ ☐ ☐ ☐ ☐	☐ ☐ ☐ ☐ ☐	主要居所證明： 租單； 差餉單； 買賣合約； 有關按揭的證明文件： 按揭合約； 按揭供款月結單
☐	☐	其他與申請有關文件：

☐ 已簽署的申請表格（第九部）

☐ 已往民政事務處或經律師進行宣誓的申請表格（第九部）及聲明（第十部）

☐ 三個已填寫回郵地址及貼上郵票的信封